

董事會報告

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與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將於2017年6月7日（星期三）假座香港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室（博覽道入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呈覽，茲將全年業務概況向各股東陳述如下：

主要業務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177頁至第187頁。營業額及營業溢利貢獻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

業績及派息

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91頁及第92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公司已於2016年10月3日派發中期息，每股港幣12仙。現董事會建議在2017年6月23日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予2017年6月15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派送紅股

董事會建議派送紅股予2017年6月15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派送紅股須根據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所載條件及買賣安排而進行。

業務審視

有關集團本年度內業務之審視、自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件（如有）之詳情、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集團表現及對未來業務發展之論述均載列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65頁。而有關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亦載列於第60頁。再者，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此外，關於集團與主要持分者關係、環保政策及表現，以及對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則載列於第22頁至第59頁及第73頁至第84頁。

財務概要

集團過去九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64頁及第65頁。

可供分派儲備

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但未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為港幣14,101,700,000元（2015年：港幣12,830,500,000元）。

發行股份

本年度內，公司按每持有十股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之基準以無代價發行1,156,094,750股紅股。派送紅股之理由是讓股東在毋須支付任何費用下，享有按其持股比例增加其持有公司股份之數目。

公司本年度內發行之股份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集團之慈善捐款約為港幣7,100,000元（2015年：港幣7,100,000元）。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
林高演博士
李家傑博士
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
李國寶爵士
潘宗光教授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黃維義先生

於2016年6月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梁希文先生、林高演博士及李家誠先生獲選連任為公司董事。李兆基博士、李國寶爵士、李家傑博士、陳永堅先生、潘宗光教授及黃維義先生皆於整年內出任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全體董事須輪值告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國寶爵士、李家傑博士及黃維義先生將輪值告退，但仍可再選連任，並已願意再獲提名重選連任。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之有關資料已載列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出任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姓名名單已載列於公司網站 www.towngas.com 「投資者關係」項內。

董事個人資料

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20頁。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皆為公司執行董事。

公開權益資料

甲. 董事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權益			權益總數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5,280,460,351 (附註 3)		5,280,460,351	41.52
	李國寶爵士	35,466,650			35,466,650	0.28
	李家傑博士			5,280,460,351 (附註 2)	5,280,460,351	41.52
	陳永堅先生	242,448 (附註 5)			242,448	0.00
	李家誠先生			5,280,460,351 (附註 2)	5,280,460,351	41.52
	潘宗光教授	165,655 (附註 4)			165,655	0.00
隆業發展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9,500 (附註 6)		9,500	95
	李家傑博士			9,500 (附註 6)	9,500	95
	李家誠先生			9,500 (附註 6)	9,500	95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2 (附註 7)		2	100
	李家傑博士			2 (附註 7)	2	100
	李家誠先生			2 (附註 7)	2	100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華燃氣」)	李兆基博士		1,738,673,246 (附註 8)		1,738,673,246	64.12
	李家傑博士			1,738,673,246 (附註 8)	1,738,673,246	64.12
	李家誠先生			1,738,673,246 (附註 8)	1,738,673,246	64.12
	陳永堅先生	3,618,000			3,618,000	0.13
	黃維義先生	3,015,000			3,015,000	0.11

* 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率。

公開權益資料 (續)

甲. 董事 (續)

除上述外，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並無記錄公司董事在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好倉)

於2016年12月31日，除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權益數量	%*
主要股東			
(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	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1)	2,939,646,295	23.12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4,081,423,508	32.09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5,280,460,351	41.52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1)	5,280,460,351	41.52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附註1)	5,280,460,351	41.52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2)	5,280,460,351	41.52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2)	5,280,460,351	41.52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2)	5,280,460,351	41.52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199,036,843	9.43
	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199,036,843	9.43
	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141,777,213	8.98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率。

除上述外，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公開權益資料 (續)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好倉) (續)

附註：

1.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Macrostar」)、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Medley」) 及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 (「迪斯利」) 實益擁有此等5,280,460,351股股份。Macrostar 為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Chelco」)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elco 則為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IL」) 之全資附屬公司。Medley 及迪斯利為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Timpani」)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impani 則為FIL之全資附屬公司，FIL 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基地產」) 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恒基兆業」) 有權在恒基地產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
2. 此等5,280,460,351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1重覆敘述。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作為一單位信託 (「單位信託」) 之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股份權益。
3. 此等5,280,460,351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1及附註2重覆敘述。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Riddick及Hopkins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4. 此等165,655股股份由潘宗光教授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5. 此等242,448股股份由陳永堅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6. 此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9,500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4,500股) 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5,000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3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7. 此等溢匯國際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1股) 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1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3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8. 此等港華燃氣之1,738,673,246股股份，相當於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4.12%，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擁有1,656,650,221股)、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擁有79,410,349股) 及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擁有2,612,676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3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公司之權益。

股票掛鈎協議

本年度內或於本年度結束時，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年度內之任何時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公司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8.10條，公司董事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及於2016年12月31日當天擁有與集團之業務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如下：

公司董事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於同樣在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之公司出任董事。雖然該等公司從事之部分業務與集團從事之業務類似，但該等業務之規模及/或地點不同，以及集團與該等公司乃按各自利益獨立地經營本身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公司之業務與集團之業務並無競爭。

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公司簽署任何如公司在一年內終止須作出法定賠償以外之賠償之服務合約。

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概無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

概無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之任何時間，概無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並與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上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公司並無為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或已簽訂而未約滿之任何有關管理及行政合約（定義見《公司條例》第543條）。

回購、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任何公司之上市證券。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將就彼作為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或與根據《公司條例》提出之任何申請有關，而法院向彼給予寬免所招致之任何責任，由公司資產作出彌償。

此外，公司制定彌償協議，載有獲准許之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惠及公司董事現正生效，並在本財政年度一直生效。公司已為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集團之採購額及集團前五大客戶合共應佔集團之營業額均少於30%。

企業管治

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已載列於本年報第73頁至第8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即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完竣，該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期屆滿，依章告退，並願意受聘連任，其費用須經董事會同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兆基

香港，2017年3月16日